

涑水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涑水消行罚决字〔2024〕第0002号

违法行为人（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保定尚德林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住所：高碑店市幸福南路西侧磷肥厂家属楼，法定代表人：[REDACTED]

现查明2024年1月15日起，保定尚德林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负责管理的涑水县金润名典住宅小区2号楼2单元3层南侧和4层南侧防火门无闭门器（共2处），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2023年1月29日，保定尚德林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将隐患整改合格，在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已消除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2024〕第0069号）、《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涑水消即字〔2024〕第0065号）、《消防监督检查记录》（复查）（〔2024〕第0073号）、[REDACTED]的询问笔录及现场照片、执法记录仪现场录像视频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与《河北省消防行政执法裁量实施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目、第七条第三款及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现决定给予保定尚德林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限保定尚德林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涑水县支行（地址：涑水县涑阳路99号）或通过扫描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上的缴款识别码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涑水县人民政府或保定市消防救援支队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涑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_____/____清单



被处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